《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任务来源：为进一步做好危险化学品储存环节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特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 755-2010）地方标准修订的立项申请，立项名称为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编号为20251232，2025年1月顺利通过审核并立项，本标准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起草单位：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二、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的品种和数量不断增加，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一步加剧；《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 755-2010）于2011年4月1日实施，距今已过去14年，《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 755-2010）在使用过程中的问题日益凸显，主要表现为：

1. **标准不适用于北京市主要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

由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建设需由北京市政府审批，危险化学品仓库数量相对较少，目前本市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5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20家、医药制造企业111家、化工企业40家；而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气瓶室无需审批，现已成为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主要场所，而10年版标准不适用于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气瓶间。对于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气瓶间，当前尚无具有行业普适性、系统性的标准规范，安全风险难以系统管控，如2020年7月7日，北京市亚南伟业气体有限公司在通州区台湖镇江场村北一简易平房内储存的环氧乙烷、乙炔等气瓶发生爆炸燃烧，事故直接经济损失211.1万元。

10年版标准适用范围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单座占地面积小于550m2的危险化学品仓库，随着经济发展，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库占地面积大多高于550m2，如北京华腾化工有限公司共设有11座危险化学品仓库，其中占地面积小于550m2的危险化学品仓库仅2座，剩余9座均不属于10版标准适用范围；北京东进世美肯科技有限公司3座危险化学品仓库中2座面积小于550m2，1座占地面积为1200m2不属于10版标准适用范围，造成同一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要求不一，给企业安全管理和主管部门安全监管带来一定难度。同时，占地面积更大的仓库中由于危险化学品数量更多，安全事故风险更高，事故后果更为严重，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范围将大大增加。10版标准无法管控安全事故风险更高的危险化学品仓库。

**2.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已废止或修订**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 755-2010）引用的《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急性毒性》（GB 20592-2006）、《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 18265-2000）、《图像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第8部分：危险场所的设计、施工与验收》（DB11/T 384.8-2018）等已废止，有关条款无法有效使用。《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已修订，修订后标准适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管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危化品仓库无法再依据该标准开展储存管理。

**3.标准难以满足安全监管新需求**

标准中对于化工商店的要求已不符合北京市生产经营实际。标准中对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一般要求相对笼统，仓库安全管理人员、应急监管人员难以依据该标准进行精细化管理与监管。标准仅对仓库的建筑结构、电气安全、安全措施、储存要求和安全管理做出规定，针对危险化学品全流程追溯、智能管控相关要求尚未提及。

为解决上述问题，强化各类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以下简称“储存场所”）安全管理，遏制储存场所事故发生，对《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 755-2010）进行修订刻不容缓。通过该标准的修订与实施，将为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气瓶间安全监管提供技术依据，统一我市全尺寸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监管技术规定，优化更新储存场所建设和储存安全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储存场所监管技术体系，对于从源头预防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降低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确保首都安全稳定，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由于本次修订拟加入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气瓶间安全技术要求，10年版标准名称《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规范》不再适用，拟将标准名称修改为《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建设及储存安全要求》，并在术语和定义中明确提出“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定义，即“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场所，包括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将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气瓶间纳入标准当中。

为统一各类规模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要求，强化占地面积超过550m2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风险管控，加入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气瓶间安全技术要求，拟将标准适用范围改为：

本文件适用于本文件规定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建设安全及储存安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建设及储存。

本文件不适用于危险化学品储罐、剧毒化学品、民用燃气仓储设施的建设及储存。

三、主要工作过程

**1.立项阶段**

（1）成立标准起草组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标准立项后，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组建标准修订起草小组。起草小组中主要成员均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与评估、隐患排查、事故调查、应急管理等工作经验，对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具有丰富经验，对北京市各类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管理现状较为熟悉，奠定了制定本文件的技术基础。

标准起草组进行任务分工，确定工作组成员、标准研究范围、主要研究内容、工作计划、任务安排等事项。

（2）文献资料调研

标准起草组收集近年来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生产事故案例资料，统计分析事故类型、分布、级别、时间、后果等，了解掌握危险化学品仓库多发的事故类型、事故直接原因等信息，结合分析结果查阅收集与制定标准相关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仓库智能管控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掌握危险化学品仓库建筑结构、电气安全、安全措施、储存过程、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共性规定和要求。

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不同监管领域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按照企业规模，调研、收集相应危险化学品仓库的特有安全要求。

（3）储存场所调研

项目组选派2组技术人员（2人/组）选取北京东进世美肯科技有限公司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北京华腾化工有限公司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等不同监管领域的危险化学品仓库进行现场调研，调研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选址、建筑规模、电气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种类、储存方式及储量情况、仓库安全管理情况、信息化智能化管控现状，以便全面掌握不同监管领域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现状。现场调研人员专业涵盖安全工程、化工、自动化、应急管理等专业，确保调研工作的顺利开展。

**2.起草阶段**

标准起草组在《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 755-2010）基础上，融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及《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结合文件调研，编制初版标准草案。

2025年6月24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召开了危险化学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启动会。会后，标准起草组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将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气瓶室纳入标准适用范围及标准编制管理的工作要求，标准起草组内部多次研讨，决定将标准名称改为《储存场所建设及储存安全要求》，持续开展文件调研，不断收集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气瓶室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等相关文件。

2025年7月1日，标准起草组组织召开专家讨论会来自于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环宇京辉京城气体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的专家参加了会议，对标准名称、标准适用范围、标准架构及部分标准条款等内容进行研讨，标准起草组按照与会专家意见对标准草案及修订说明再次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10日，北京市应急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地方标准专家预审会，来自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危险品分会、北京市安全生产工程技术研究院、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腾化工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参加了会议。

与会专家听取了《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预审稿）的编制情况汇报，对标准预审稿进行了审查，认为该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具有实用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并提出了以下修改意见：

（1）建议根据内容修改标准名称；

（2）建议调整章条结构，将第6、7、8章内容合并至第4、5章；

（3）增加“气瓶库”相关要求；

（4）删除第5章“储存安全要求”的5.1.1、5.1.2及第8章“化工和医药制造企业储存场所安全要求”中的8.1.1、8.1.3、8.1.5；

5.全文编辑性修改。

项目组对专家组意见进行整理汇总修改后，形成预审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编制原则及依据**

本文件具有适应性、科学性。

1. 适应性：《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实施14年后修订，在修订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更新，以及北京市对储存场所管理的新要求，重点更新：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文件内容；将标准名称改为《储存场所建设及储存安全要求》；将标准适用范围改为“本文件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建设及储存。本文件不适用于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剧毒化学品、民用燃气仓储设施的建设及其储存。”；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 1322.2）等标准规范内容，增加了危险化学品场所建设及储存安全要求；根据北京市市级监管要求，增加危险化学品追溯、危险化学品智能管控、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储存场所安全评价等规定。
2. 科学性：本标准的修订以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为基础，既符合现行标准，又严于国家标准。为保证本文件的顺利实施，充分做好实施后的风险评估工作，在条文的制定上宽严相济，既考虑企事业单位整改成本，又通过标准的有效实施，达到切实提高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目的。条文内容简单实用、便于实施，既满足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需求，又可达到应急部门监管有据可依的目的。

**2.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是基于国家法律、法规、北京市政府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文件的总体要求，结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气瓶间等实际需求，遵循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诸如《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等31项依据编制而成的。

1. 我国现行法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包含了危险化学品储存相关要求：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1. 我国现行法规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包含了危险化学品储存相关要求：

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1. 现行储存场所安全管理的国家标准为《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地方标准为《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 1322.2）。

因此，本文件是对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技术性支持。本文件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冲突。本文件的实施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情况。

1.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1.本次修订的创新点**

首次系统地明确了各行业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建设及储存的一般要求；

提出了储存场所的安全智能管控、追溯管理的相关要求；

提出适用于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评价要求。

**2.主要条款的说明**

1. 术语和定义：增加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术语和定义，删除了已普遍掌握的“危险化学品”的定义，使标准的管理对象更加明确，对相关概念更加清晰；
2. 将第4章“一般要求”调整为第4章“建设安全要求”、第5章“储存安全要求”。每一章均首先阐述储存场所的通用要求，随后分节阐述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气瓶间的特定安全要求，使文件内容更加符合标准名称的要求；
3. 将4.1通用要求分为三部分：建设要求、电气安全、安全措施，分类阐述储存场所建设安全要求；
4. 增加了4.1.1.1、4.1.1.2、4.1.1.3条，对比2010年版标准，提出储存场所的选址要求；
5. 增加4.1.1.4条，提出不同面积储存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要求；储存场所占地面积数量、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仓库内房间面积数值及房间的疏散出口数量均依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 B55037-2022）第7.2.3条。4.1.1.4条的规范对象为储存场所，对比国标拓展了规范对象范围；
6. 增加4.1.2.2条，对储存场所人体静电释放装置提出技术要求。防止易燃易爆气体或蒸气积聚，遇静电火花发生爆炸、火灾。对比2010年版标准，该条款细化了储存场所防静电措施；
7. 增加4.1.3.2、4.1.3.3条，明确提出各类探测器、报警器的设置及校准要求，其中4.1.3.2条 b）中关于安装高度的要求参考了《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第6.1.3条的规定；4.1.3.3条中校准的周期要求参考了《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器通用技术要求》（GB 12358-2024）第11.3.1条的要求；调研表明储存场所内探测器、报警器设置位置、信号传输、仪器使用等方面问题普遍；
8. 增加4.1.3.8至4.1.3.10条，对比2010年版标准，提出储存场所安全冲洗、消防、应急救援等设施设置要求，其中4.1.3.8条中服务半径要求参考《眼面部防护 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 第2部分：使用指南》（GB/T 38144.2-2019）第5.2.1条提出；
9. 增加4.1.3.11条，依据《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 1322.2）提出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场所内应张贴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信息的要求。将此要求从安全标准化达标要求拓展至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建设要求，规范对象更为广泛；
10. 增加4.2.1至4.2.4条，对比2010年版标准，提出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建筑构造及选址要求，细化仓库内防火墙设置要求；
11. 调整4.2.9条，基于客观规律将原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仓库”调整为“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仓库”，确保防爆规定范围更为准确；
12. 增加4.2.13条，提出气瓶经营单位气瓶仓库的建设安全要求；
13. 增加4.3.1条，在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建筑结构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建筑结构设置指导；
14. 增加4.3.2条，提出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的防爆要求，调研表明专用储存室内防爆电器设置不规范、存在非防爆电气等问题普遍，因此明确加以规定；
15. 增加4.4.1条，在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气瓶间建筑结构要求，强化气瓶间建筑结构设置指导；
16. 增加4.4.2条，提出储存易燃气体的气瓶间的防爆要求，调研表明气瓶间内防爆电器设置不规范、存在非防爆电气等问题普遍，因此明确加以规定；
17. 删除2010年版标准中的4.1.2条，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高窗，窗上应安装防护铁栏，窗户应采取避光和防雨措施。上述章节不符合监管实际现状，因此将其删除；
18. 将5.1通用要求分为储存要求和安全管理两部分，分类阐述储存场所储存安全要求；
19. 修改2010年版标准的4.4.3条，设为5.1.1.1、5.1.1.2条，按照企业类型分别提出储存场所危险化学品储存配存要求，更加贴合不同类型企事业单位实际需要；
20. 增加5.1.1.3条，提出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气瓶间内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限量应执行DB11/T 1322.2的相关规定，指导企事业单位合理设置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气瓶间储量，避免超量储存；
21. 增加5.1.1.10条，进一步明确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危化品储存管理要求，指导此类单位提升危化品储存管理水平；
22. 增加5.1.1.11条，提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储存信息系统的智能化管控要求；
23. 增加5.1.2.6条，参考《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提出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的要求。对比国标仅规范储存、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库，5.1.2.6条规范对象更为广泛；
24. 增加5.1.2.9至5.1.2.12条，参考《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XF 1131-2014）、《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 1322.2）增加作业安全要求，提示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危化品使用单位强化仓储作业安全管理；
25. 增加5.1.2.13条，结合北京市监管实际需求，提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对储存场所定期开展安全评价的要求，促进危化品使用单位降低储存场所风险水平；针对仅设置危化品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的单位，结合实际风险水平，提出自行评估的要求，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26. 增加5.1.2.14条，提出危化品生产企业储存场所安全智能管控要求，指导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储存场所安全管理水平；
27. 增加5.2追溯管理要求，结合《危险化学品全流程追溯管理技术规范》（DB11/T 2196），提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危险化学品追溯管理要求，对比《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同时提出危险化学品气瓶追溯规定，要求更为细化、严格；
28. 增加5.3.7、5.3.8条，结合《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GB/T 3452-2017）、《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增加气瓶仓库储存安全要求；
29. 删除2010版标准中第5.2节、5.3节，北京市未明确要求按照企业规模（大中小型企业）限制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量及仓库总使用面积，上述章节不符合监管实际现状，因此将其删除；
30. 删除2010版标准中第6.1节，当前北京市已无化工商店，该项要求不再适合北京市当前现状，因此将其删除；
31. 删除2010版标准第6.2节，当前北京市建材市场中不再设立危险化学品仓库，该项要求不再适合北京市当前现状，因此将其删除；
32. 删除2010版标准第6.4节，相关条款对其他经营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和仓库总使用面积做出限定，不再适合北京市当前现状，在5.1.1储存要求中提出共性要求，因此将其他经营单位条款删除；
33. 删除2010版标准中第7.1、7.2节，北京市未明确要求按照企业规模（大中小型企业）限制企业储存量，上述章节不符合监管实际现状，因此将其删除。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文件为第一次修订，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现行危险化学品仓储安全管理的国家标准为《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本文件与上述两项标准规范的适用范围有所差异。《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规定了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的基本要求，储存要求，装卸搬运与堆码，入库作业，在库管理，出库作业，个体防护，安全管理，人员与培训等内容，标准适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管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安全技术基本要求。标准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化学品商店的选址、建设、安全设施的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建设及储存。本文件不适用于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剧毒化学品、民用燃气仓储设施的建设及其储存。

经过对比，本文件与上述国标内容有所重合，均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储存安全要求进行了规定，但本文件适用的企事业范围相对更广，可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本文件适用的储存场所类型更多，除仓库外，还适用于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文件为第一次修订，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将更好地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等不同监管领域储存场所安全管理工作，从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气瓶间等方面提供标准依据，健全储存场所安全管理体系，增强储存场所管理人员自身安全技能，提升储存场所建筑、电气、安全措施、储存设施、智能化安全管控等方面的本质安全水平，助力储存场所安全管理提质增效。但由于不同监管领域企业储存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繁多、储量各不相同，不排除存在具有特殊监管需求的少量储存场所不能完全适用于本文件。因此，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标准发布实施。

九、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无

十、实施标准的措施（政策措施/宣贯培训/试点示范/监督检查/配套资金等）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标准起草组将积极配合各部门开展标准宣贯工作，可以通过北京市安全生产培训平台或通过行业协会组织开展标准培训。

本文件将选定典型储存场所作为试点运行，听取试点单位的意见反馈。标准起草组将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检查、技术咨询服务等推动各类具有储存场所的企事业单位落实本文件要求。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2025年7月